

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内审机构，根据省厅《关于实施2002年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根据审计年报汇总情况，省司法行政系统2002年度共完成审计项目713个，完成计划158%，其中绍兴市司法局、衢州市司法局、省监狱系统、省厅审计处等内审机构完成计划205%。

完成财务收支审计272个；经济效益审计12个；基本建设审计133个；经济责任审计48个；审计调查22个；内控制度评审8个；财务决算审签130个；其他审计88个。查出损失浪费金额716.44万元；促进增收节支1427.35万元；追回被侵占挪用资金109万元；收缴资金1.4万元；增加利润555.11万元；核减工程款361万元；纠正违规金额512.15万元。作出审计报告603份，审计意见书463份；审计决定书24份；提出审计建议意见被采纳的1052余条，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与服务的作用。通过审计逐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，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，不断提高经济效益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为单位领导决策及时提供有关信息。2003年计划完成审计项目596个，比去年增加145个审计项目。在继续抓好对本系统法律服务机构、监所等单位审计监督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，为本系统的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。（浙江省司法厅 郭水滢供稿）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